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翊嫙

1

代　理　人　王至德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樓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89號裁定於107年12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；而債務人於108年2月22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係以每2個月為1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638元，還款期限為6年共36期，總清償金額為41萬8968元，清償成數為11%；本金清償成數為32%。經本院於108年3月8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進行書面表決，統計結果除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反對外，其

餘債權人逾期未為確答視為同意，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數過半數，且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為97.2%，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二分之一，是依法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，有本院書面通知函稿、債權人收受送達回證等在卷可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審酌債務人之收支情形及還款比例，可認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